

淺談機關安全

「機關」是國家行政體系中具有獨立地位與職權範圍的組織體，是代表國家行使行政權的部門，亦是國家推行政務、政令，維持國家生存與發展的單位。因此，機關的安全直接影響到國家安全，兩者是息息相關的。「機關」的組成分子是公務員，而公務員代表政府執行公務、行使公權力，使國家事務均能正常運作；公務員又從服務機關中賺取微薄薪俸養家，因此「機關」亦是公務員賴以養家活口的地方。為了避免機關及員工遭受危害及破壞之虞，而影響國家安全，身為公務員的我們，必須瞭解並重視機關的安全維護工作。

所謂「機關安全維護」係指維護機關人員與重要物資、器材、設施等之安全，以防制外來的危害或破壞，所採取的各種防範措施。而影響機關安全的因素包括有天災人禍及人為外力因素等二類，簡述如后：

一、天災人禍：天災包括了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旱災、震災、蟲災等天然災害，如嘉南大地震、八七水災、賀伯颱風、溫妮颱風等。天災人禍雖是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然若平時提高警覺，事前做好防範及因應措施，自能減低傷亡及損失。

二、人為外力因素：人為外力因素又區分為政治因素及非政治因素等二類，分述如后：

（一）政治因素：包括有敵人、國外野心人士及國際恐怖組織等之陰謀危害或破壞活動等。

1、敵人：

敵人是依據國策決定的，是危害或破壞

國家安全、國家利益的只主要對象，亦是影響政府機關安全的最大因素。

2、國外野心政客及國際恐怖組織：

國外野心政客暗中操縱或影響他國政治、軍事、經濟，進行諜報活動，以達滿足個人政治野心或獲取不當利益等。國際恐怖組織包括了宗教或政治狂熱分子、如回教基本教義派分子，日本赤軍旅等，以進行如暗殺、汽車炸彈案等，製造恐怖活動。

(二) 非政治因素：包括有社會治安、工安或勞安事故、群眾活動及個人因素等。

1、社會治安：

從最近層出不窮的槍擊事件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索、縱火、搶劫竊盜、毒品氾濫、走私槍械彈藥及青少年的飆車事件等犯罪案件發生，顯見社會治安已亮起紅燈。而公務員依法執行公權力，亦因黑道勢力及黑槍泛濫而遭受空前衝擊，如法官張良華遭歹徒潑灑硫酸、檢察官張金塗遭槍擊受傷、金融機構首長遭民意代表挾持強制索賠及打耳光事件等等。在在顯示台灣治安的惡化及黑道的猖獗，這些都對機關安全工作造成潛在危機及威脅。

2、工安事故：

國營生產事業機構因機器故障或設備老舊、操作不當或人為的疏失，所造成的工安事故及勞工安全事故，致

機關設施及人員的傷亡，如目前高雄前鎮瓦斯管線氣爆案等。

3、群眾活動：

係指民眾為其權益或公益，聚集眾人向政府機關陳述、請求，因常有不法分子介入鼓煽，或滲入群眾中藉機破壞、騷擾等，致群眾情緒失控，導致事件擴大變質，引發破壞、流血或暴力之傷亡事故，而影響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。

4、個人因素：

公務員個人因精神異常或情緒失控、感情糾紛、在外結仇及人為疏失等因素，如中油公司辦公大樓縱火案、破壞郵局自動提款機案等，亦是危害機關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機關安全維護工作，是一項「未雨綢繆」、「防患未然」的工作，也是一項今天不做，明天就會後悔的工作，因為一旦發生事故造成傷亡或損失時，大家才來重視，事後再來檢討加強或追究責任，均已無法改變事故發生所造成的損害事實。總之，「平時多一分防護準備，遇到事故時就少一分安全威脅」、「安全防護做得好，生命財產皆可保」。

機關安全維護工作，不僅是機關首長的責任，亦是機關內每一位員工的責任。安全維護工作的良窳，固然需要縝密的維護計畫，完善的維護設備及嚴密的維護措施來配合，但更重要的是，需要全體員工高度的防護警覺及全力的配合，始能事竟全功。唯有在機關安全、安定的前提下，才能使公務員有一個安全的辦公環境，使公務員均能安心致力於國家各項政策、政令

的精研策劃及推動，落實行政革新，提高行政效率及加強便民服務。